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宏勝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梓榆

代 理 人 李淑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6 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881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4 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婷

編 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受款人	金額	本票號碼
						(新臺幣)	
001	閩晟實業有限公司 洪瑞發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	110年11月23日	110年12月30日	宏勝通運有限公司	301,495元	MC0000000